**新竹市112年全市運動會（草案）**

**競賽總則**

**第一條：本規程總則係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年度計畫」辦理。**

**第二條：日期與地點：**新竹市112年全市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市運會）。

游泳訂於112年9月9、1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計二天，假南寮溫水游泳池舉行。

田徑訂於112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至9月14日（星期四）計三天，假市立田徑場舉行。

**第三條：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。

**第四條：主辦單位：**新竹市政府。

**第五條：承辦單位：**新竹市體育會。

**第六條：協辦單位：**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中、新竹市立香山高中、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、榮福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第七條：報名組別：**

1. 大專社會男、女組：由本市各大專校院及各區區公所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高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3. 國中男、女組：由本市轄內各國民中學學生以學校單位分別組隊報名參加。
4. 國小男、女甲、乙組：由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清大附小、園區實小）在學之學生代表其就讀學校組隊。甲、乙組區分以111學年度四、五年級人數總和（不含特殊班），人數最多前18間學校為甲組，其餘為乙組。（國小35間學校，甲組18間，乙組17間）。

**第八條：參加資格：**

1. 大專社會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在本市大專院校就讀或各區區公所轄區內工作或設籍。（報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2. 高、國中組：
3. 高級中等學校組：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4. 國民中學組：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5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6. 國小組：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後出生至報名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7. 人數：
8. 大專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部分，每競賽項目，田徑每一單位各組報名以三人為限，游泳每一單位各組報名以六人為限。
9. 每項註冊接力賽，每一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，每隊隊員須列四人。
10. 參加競賽之職員人數規定（分男、女生組）：
11. 運動員人數在20人(含)以上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1人、教練3人。
12. 運動員人數在12人(含)至19人(含)之間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1人、教練2人。
13. 運動員人數在6人(含)至11（含）人以下者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1人、教練1人。
14. 運動員人數在5人以下者，得置領隊1人、教練兼管理1人。
15. 運動員參加規定如下：
16. 大專社會、高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二項（含全能運動；接力不在此限）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17. 國中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二項（含全能運動；接力不在此限）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18. 國小組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田徑三項（含接力，單項最多二項）、游泳三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19. 國小組：報名田徑全能運動者，則不得再報其他項目（含接力）。

**第九條：競賽種類及組別：**

1. **種類：01 田徑 02 游泳**
2. **組別**
3. **田徑：**
4. 大專院校及社會男子組（簡稱大專社會男子組）。
5. 大專院校及社會女子組（簡稱大專社會女子組）。
6. 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（簡稱高中男子組）。
7.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（簡稱高中女子組）。
8. 國民中學男子組（簡稱國中男子組）。
9. 國民中學女子組（簡稱國中女子組）。
10. 國民小學男子甲組（簡稱國小男甲組）。
11. 國民小學女子甲組（簡稱國小女甲組）。
12. 國民小學男子乙組（簡稱國小男乙組）。
13. 國民小學女子乙組（簡稱國小女乙組）。
14. **游泳：**
15. 大專院校及社會男子組（簡稱大專社會男子組）。
16. 大專院校及社會女子組（簡稱大專社會女子組）。
17. 高級中等學校男子組（簡稱高中男子組）。
18. 高級中等學校女子組（簡稱高中女子組）。
19. 國民中學男子組（簡稱國中男子組）。
20. 國民中學女子組（簡稱國中女子組）。
21. 國民小學男子組（簡稱國小男子組）。
22. 國民小學女子組（簡稱國小女子組）。

**第十條：獎勵：**

1. 個人項目：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各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2. 團體錦標：各組均錄取四名，由大會頒給錦標，其計算方法如下：
3. 各單項競賽獲得第1名得9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第三名得6分，第4名得5分，第5名得4分，第6名得3分，第7名得2分，第8名得1分，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。
4. 男女混合項目積分各半，獲得第1名男子組得4.5分、女子組得4.5分；第2名男子組得3.5分、女子組得3.5分；第3名男子組得3分、女子組得3分，依此類推。
5. 各組各項錦標之名次判分，均以各單位在各項錦標所列之各種競賽項目中，獲得之名次換算為分數，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得錦標，次多單位分別為第2名、第3名、、、。如2個或2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1名之多寡而判定之，如各單位所獲各種競賽項目之第1名又相等時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之，於此類推。
6. 個人獎：各單項競賽錄取8名發給獎狀，另第1、2、3名分別給金、銀、銅牌；決賽成績未達參賽標準者，頒發獎狀及獎牌，惟不頒發獎勵金。
7. 個人成績優異之指導老師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8. 運動員創紀錄者，由本會另外發給破紀錄獎牌。
9. 各組獎勵金依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**第十一條：註冊及會議**

1. 【網路註冊報名】：請至本屆賽會競賽系統-報名系統-進行報名作業，報名註冊流程教學手冊請至報名網站-相關資訊項下下載。

田徑報名系統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r/>；

游泳報名系統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sh5s>。

1. 【網路報名註冊期限】：7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網路註冊截止，經註冊截止後不得更改報名資料。報名完成後將網路報名資料列印乙份，經主管簽章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「競賽組公務信箱」，電子信箱：sport@jsps.hc.edu.tw，連絡電話柯老師0938-113286。（逾期不受理）
2. 領隊報到及會議（田徑、游泳）：訂於9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於教師研習中心4樓會議廳。
3. 各項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：

【田徑】訂於9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時，假教師研習中心4樓會議廳辦理。

【游泳】訂於9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30分，假南寮溫水游泳池辦理。

**第十二條：競賽秩序**

1. 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2. 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3. 各競賽種類服裝規定，請依各技術手冊辦理。

**第十三條：申訴**

1. 有關全市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（田徑）或裁判長（游泳）正式提出。
2.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3.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**第十四條：競賽爭議之判定**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**第十五條：罰則**

1.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
2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3. 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4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5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選手參加市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6. 團體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全市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同時，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7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委會）將該選手違規之情事，報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8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
9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市運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10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全市運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11. 除以上罰則外，由籌委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，轉請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。
12.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13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14. 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該單位參加下一屆市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15.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，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由籌委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16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市運之裁判員。
17. 已註冊之選手，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，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出場及遞補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
**第十六條：本競賽總則經籌備會會議通過後並函請市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表一

**新竹市112年度全市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  事由 |  | 糾紛發生  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 地點： | |
| 申訴  事實 |  | | | |
| 證件或  證人 |  | | | |
| 單位  領隊或教練 | (簽名或蓋章) |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繳交  保證金 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 (收款人： )   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  (收款人： ) |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
| 判 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**新竹市112年度全市運動會 選手資格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繳交  保證金  貳仟元 | (收款人簽章) | | | *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  (收款人： )   *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  (收款人： ) | |
| 申訴單位 |  | | | | |
| 單位領隊或教練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| | | |
| 判決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 | |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　　　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